

2024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
利店镇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二、收入决算表.....	31
三、支出决算表.....	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主要职能。

利店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能是落实政策、促进发展、维护稳定、加强管理、提供服务。主要的任务是承担农村社会稳定、农村经济发展、统筹农村社会的协调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村党的建设和其他工作带领农民致富奔小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一是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二是促进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三是维护稳定。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民主法治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

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四是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五是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求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二）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抓实项目建设，助力经济社会发展。1、聚焦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夯实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巩固双园区建设成果。

二是夯实农业基础，培育地方特色产业。1、端好“一碗饭”；1、写好“茶文章”；3、做强“笋经济”。

三是厚植生态底蕴，打造和美乡村。1、筑牢耕地保护防线；2、抓实生态环境保护；3、开展人居环境整治。

四是强化服务保障，提升民生福祉。1、民生保障更有力度；2、脱贫攻坚持续巩固；3、文体活动更加丰富。

五是筑牢安全底线，防范化解风险。1、有效化解矛盾纠纷；2、筑牢安全生产防线；3、全力做好防灾减灾。

二、机构设置

利店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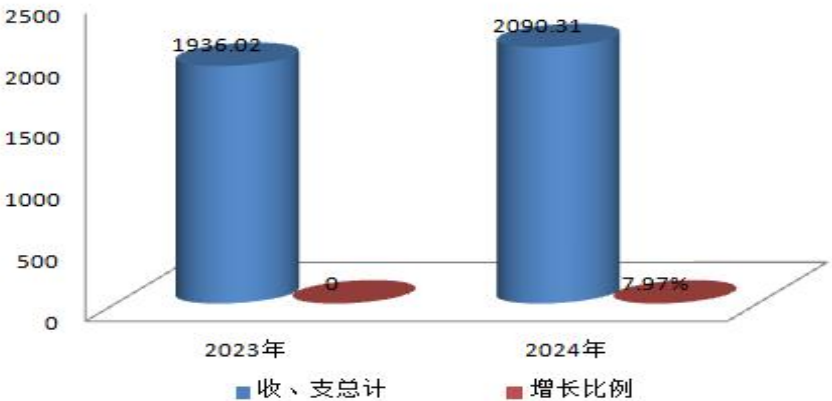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以上单位全部纳入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

利店镇现有在职人员 50 人，其中：行政 29 人，事业 21 人；2024 年年末与 2023 年年末减少 3 人，主要是行政退休 5 人，调出 2 人；调进 5 人新招录 3 人和事业退休 2 人，调出 2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90.3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4.29 万元，上升 7.9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乡村振兴项目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084.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67.95 万元，占 99.21%；其他收入 16.44 万元，占 0.79%。

收入决算结构图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090.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3.11 万元，占 53.25%；项目支出 977.20 万元，占 46.75%。

支出决算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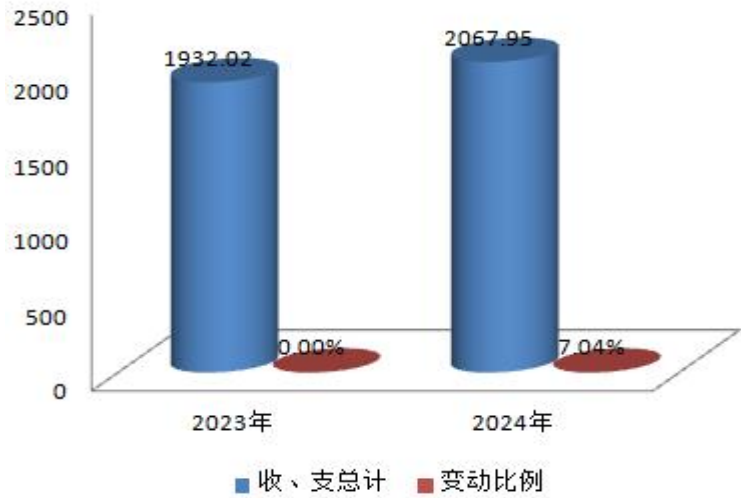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67.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5.93 万元，

增长 7.04%。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乡村振兴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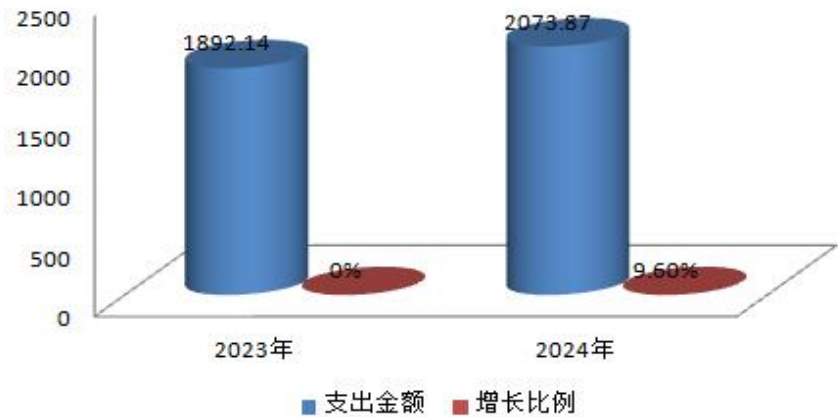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73.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1%。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1.73 万元，上升 9.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乡村振兴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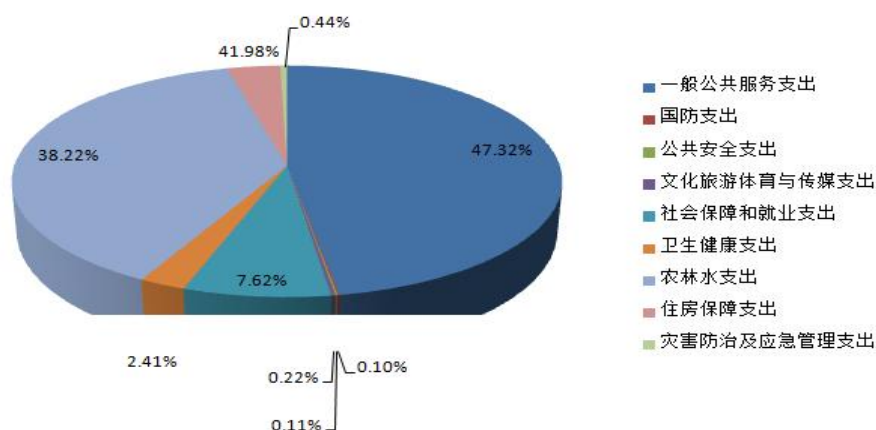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73.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81.38 万元，占 47.32%；国防支出 2.13 万元，占 0.10%；公共安全支出 2.27 万元，占 0.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8 万元，占 0.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04 万元，占 7.62%；卫生健康支出 49.94 万元，占 2.41%；农林水支出 792.76 万元，占 38.22%；住房保障支出 73.79 万元，占 3.5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08 万元，占 0.4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073.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决算数为 0.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数为 6.5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513.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79.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支出决算数 3.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其他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5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国防（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支出决算数为 2.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数为 2.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文化和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 4.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数为 86.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3.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19.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0.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决算数为 9.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项）：支出决算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20.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12.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5.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5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支出决算数为 7 万元，完成

预算 100%;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支出决算数为 30.3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 支出决算数为 19.4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支出决算数为 676.5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数为 73.7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 支出决算数为 3.1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项): 支出决算数为 5.9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3.1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982.51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30.60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水费、电

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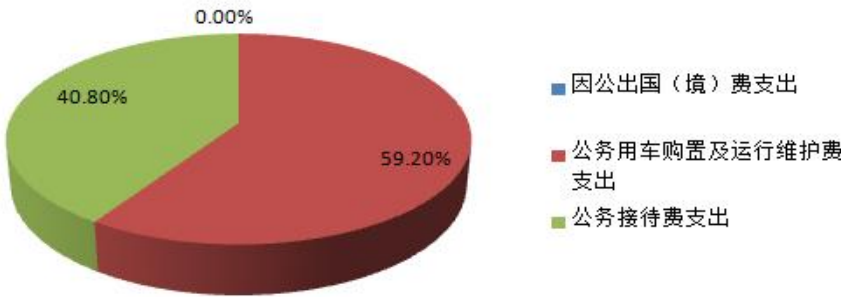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46 万元，完成预算 98.54%，较上年度减少 1.57 万元，下降 14.23%。主要原因是沐川县开始实行公务活动用餐（车）费用“扫码支付”工作制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6 万元，占 5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86 万元，占 40.8%。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未安排因公出

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1.07 万元，上升 23.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未安排更新购置公务用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的下村组帮扶工作、到县级单位参会、下村检查指导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86 万元，完成预算 9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2.64 万元，下降 40.62%。主要原因是沐川县开始实行公务活动用餐（车）费用“扫码支付”工作制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8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1 批次，53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86 万元，市及外县领导、单位来我镇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接待和年终总结会、应急工作工作餐等 3.51 万元。机关人员伙食补助 0.3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未安排外事接待批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沐川县利店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0.59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2.48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机关在职人员交通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沐川县利店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沐川县利店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项目等 39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38 个项

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财政专户资金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反应基层人民代表大会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应基层人大代表调研考察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应行政单位日常运行及人员工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应基层便民站点运行的日常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应事业单位日常运行及人员工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应便民服务体系、基层平台建设、场镇提升行动管理的日常支出。

11. 国防（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反应于民兵训练等方面的支出。

12. 国防（类）国防动员（款）其他国防动员支出（项）：反应于基层武装站所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应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的经费。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与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项）：反应基层文化站点和图书室免费开放日常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职业年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反应机关退休干部一次性生活补助（独生子女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项）：反应广大群众遭受临时受灾之后的基本生活补助。

19.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疫情期间防疫支出和人员补助经费。

2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单位职工大病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3. 卫生健康（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乡镇老协活动经费。

24.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应场镇及国道 348 线沿线垃圾清理及保洁员生活补助和村级垃圾生活治理费用。

25.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应彝家小区前期建设费用支出。

26. 农林水（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反应马边河流域利店段水域漂浮物打捞费用支出。

27.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应基层村民自治机构人员报酬补助和日常运行、农村公共运行维护项目支出。

2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应全镇安全监管和安全员日常工作经费支出。

3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2.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沐川县利店镇人民政府）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利店镇设下列党政内设机构：1、党政办公室；2、党建办公室；3、乡村振兴办公室（脱贫攻坚办公室）；4、社会事务办公室；5、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6、综合执法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办公室）；7、财政所。

利店镇设下列直属事业机构：1、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农民工服务中心）2、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利店镇人民政府为乡镇工作单位，负责全镇的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乡党委和乡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二）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国土空间规划。负责农村基层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推进脱

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三）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四）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食（药）品安全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残疾、老龄、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统计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五）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粮食安全、供销合作社等工作。

（六）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七）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和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八）负责清理编制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事项，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九）负责国防教育、兵役征集、民兵预备役等有关工作。

（十）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能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利店镇机关行政编制 30 名，在职人数 29 名；直属事业编制 27 名，在职人数 21 名。

二、单位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4 年利店镇单位预算收入总额为 2084.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67.95 万元，其他收入 16.44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4 年利店镇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090.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3.11 万元，项目支出 977.20 万元。

（三）单位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调整年初结转结余 5.92 万元，支出 5.92 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

三、单位预算绩效分析

（一）单位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利店镇人民政府按照县财政的要求及时组织财务人员进行预算的编制，年初指定绩效目标；及时上报相关的用款计划，分月、分季度上报相应计划，待财政审核通过后，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各季度执行情况良好；对本年度相应用款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先有预算再有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相关事务；对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进行调整，按时完成执行进度；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

收支平衡。年终完成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00%；无违规记录。

（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利店镇年初预算的项目经费有：村级公共服务经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社区环境治理经费、一村一警补贴、社区网格员补贴、报刊费、办公费、村级运维经费）；乡镇安全监管工作经费、乡镇普法依法治理经费、乡镇老协活动经费、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站）日常运维费、乡镇人代会会议费、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人大主席团经费、乡镇民兵业务经费、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利店镇彝家小区建设资金、2023 年省级文化免开资金、2023 年中央文化免开资金、2024 年中央文化免开资金、2024 年省级文化免开资金、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库区水面漂浮物清理打捞社会化服务资金、村（社区）“有事来协商”工作经费、村组干部报酬绩效考核奖励经费、社区干部居民小组长报酬绩效考核奖励经费、社区干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居民小组长小额保险、仁沐新线外土地补偿及工作经费、彝家小区前期工作经费、利店镇创建省级示范便民服务中心经费、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工作经费、但成新代永林信访资金、自然灾害短期应急避让补助、2023 年耕地恢复补充资金（第一批）。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分别是：村级公共服务经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 100%、社区环境治理经费 100%、一村一警补贴 100%、社区网格员补贴 100%、报刊费 100%、办公费 100%、

村级运维经费 100%); 乡镇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100%、乡镇普法依法治理经费 100%、乡镇老协活动经费 100%、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 100%、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站)日常运维费 100%、乡镇人代会会议费 100%、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100%、人大主席团经费 100%、乡镇民兵业务经费 100%、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0%、利店镇彝家小区建设资金 100%、2023 年省级文化免开资金 100%、2023 年中央文化免开资金 100%、2024 年中央文化免开资金 5%、2024 年省级文化免开资金 0%、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 100%、库区水面漂浮物清理打捞社会化服务资金 100%、村(社区)“有事来协商”工作经费 100%、村组干部报酬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100%、社区干部居民小组长报酬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100%、社区干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居民小组长小额保险 100%、仁沐新线外土地补偿及工作经费 100%、彝家小区前期工作经费 100%、利店镇创建省级示范便民服务中心经费 100%、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工作经费 100%、但成新代永林信访资金 100%、自然灾害短期应急避让补助 100%、2023 年耕地恢复补充资金(第一批) 45.86%。

项目保障基本民生效果良好。

(三)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自评质量良好,绩效目标报告和自评表公开后,反映出我镇单位预算整体绩效的不足之处。通过本单位对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认真整改落实,应用结果反馈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利店镇政府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及违规违纪行为，预算支出和决算支出情况相符，自评得分 97.4 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经费支出明细科目与收入明细科目存在差异；二是单位预决算上报处理效率还有待提升；三是乡镇财务工作人员不能专职、事务繁杂、处理时效差。

（二）改进建议。

希望县级组织人事能积极招聘专业财务人员，加强业务人员理论提升和操作能力提高，并加强业务人员相关培训，提高工作效率和能力。

附表：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附件 2:

2024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利店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项目工作涉及 15 个村。与舟坝镇、武圣乡、杨村乡，马边县荣丁镇接壤，地处沐川县西部。国道 348 线穿境而过，背靠马边县，环境综合治理压力大、任务艰巨，公路战线约 200 公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利店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为目标，不断完善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基础设施城乡共建、城乡联网、城乡共享。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村民建议意见，做好总结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利店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年初预算资金 45 万元，镇政府按月度进行申报，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全部划拨给村级基本户，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治理。资金及时批复到位。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利店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年初预算资金 45 万元。

2、资金到位。截止 2024 年 12 月，所有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 45 万元。

3、资金使用。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利店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年初预算资金 45 万元，主要用于：各村保洁员补助等 15.2 万元，各村级垃圾清运费 29.8（不够部分 33.4 万元道路养护费补充）万元，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利店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采取授权划拨支付形式，由财政所年初拟定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镇长牟长申任组长，副镇长赵欣任副组长，党政办邱玲慧、环境治理工作人员杨爽、财政所李江涛、赵崇薇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建设和资金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村委会之间加强协调，强力推进。同时镇党委政府加强综合协调，加大督办力度，督促任务落实，保证顺利完工。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有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投资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工作经费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该资金。强化监督，项目工作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指派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工程质量。

四、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完成任务量。

镇党委政府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纳入村级目标管理，利用农闲时节、过节及赶集日对全镇人民进行了集中宣传。通过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标语、宣传图画等形式客观的宣传了科学、健康、文明的环境保护知识，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营造了良好的氛围，促进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的扎实深入开展。

（二）目标完成质量。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在上级有关单位的关心、帮助下、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并经村民评价，达到预期目的，满意度为 100%。

（三）目标完成进度。

截止 2024 年 12 月，我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已全面完成。

五、项目效果情况

通过我镇全体工作人员的努力下，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完善了农村基础设施功能，为进一步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创建生态乡镇奠定基础。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利店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改善了农民环境保护观念，提高了农民环境保护意识，强化了农民爱护保护环境传统观念。为乡村生态文明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因部分人口素质较低，农民环境保护意识依然淡薄，垃圾乱丢乱放，还需要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环境保护氛围。

村级垃圾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不到位，还需要增加人力、物力、财力投入。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